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三日　　司法周刊　　第二一九期　　（第四版）

洪副院長視察竹院 指示多採合議庭 以減少上訴案件

【本刊新竹訊】司法院洪副院長壽南輕車簡從，於日前蒞臨新竹，視察新竹地院，由李院長志青親自接待，隨後至各辦公室慰問同人辛勞，巡視各法庭開庭情形，並拜會地檢處劉首席。嗣在大禮堂召集書記官以上同人舉行座談會，由李院長致詞，對洪副院長在百忙中撥冗蒞臨該院巡視，表示非常感謝，並就一、本年元月卅一日成立法警室，二月十一日正式執行勤務。二、添購警備車。三、增建法警辦公室及拘留所。四、利用節餘經費安裝部分辦公室及大禮堂冷氣機。五、更新部分辦公桌。六、添購影印機及油印機。七、預定自七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委託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代發同人薪津，以策安全等項提出口頭報告。

隨後洪副院長致詞，首先轉達司法院黃院長慰問同人之意，然後指出：欣見新竹地院在李院長領導下，同人間和諧團結，工作勤奮，朝氣蓬勃，各項業務比前更進步，院厦整潔美觀，深感欣慰。最後並就一、本年元月卅一日部分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仍未送致贈感謝狀給贊助活動單位。

隊伍經編組後即分乘兩部遊覽車出發，前往味全埔心牧場，十時三十分到達目的地，進入烤肉區後即分配材料、器具、水菓、飲料等，開始烤肉活動，各組少年充分表現團結合作的精神，約半個鐘頭，營地到處飄散着香味，邊烤邊吃，每位少年都綻放着歡樂的笑靨。下午一時集合隊伍，進行趣味大競賽，由於節目緊湊有趣，每位少年玩得興高采烈。最後頒獎優勝的小隊，而結束一天的活動，乘車返回基隆。（政）

法務部施部長 端節巡視北監

【本刊桃園訊】法務部施部長啓揚，於七十四年六月廿二日（端午節）上午九時許，輕車簡從，由該部監所司王副司長濟中陪同，至臺灣臺北監獄巡視。由該監督典獄長慶璧親自接待，首先在該監典獄長室聽取督典獄長口頭簡報，隨即由督典獄長親自陪同至該監各工場、炊場、飲食部、員工伙食團、受刑人技藝訓練中心、女監及監內各處巡視。施部長所到之處，均受到各處正在舉行端節小型康樂活動之受刑人，及在場值勤人員熱烈掌聲歡迎。施部長對受刑人三歲之子女（在家生活及工作人員工作情形極爲關注，垂詢甚詳，對該監各級同人在端節放假期間照常工作，爲受刑人辦理加菜及康樂活動之辛勞特加慰勉。

施部長巡視至女監時，對女監受刑人無人撫養）各贈送糖菓壹份，以表關愛之意。

施部長在端節假期中不辭辛勞，前往該監慰問工作同人，垂詢受刑人生活，該監全體人員莫不由衷感激。（文）

高雄地院田院長 指示工作重點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田院長親自主持，出席有庭、推及科室主管以上人員七十餘人。首先由田院長報告司法院黃院長在本年度司法業務北區檢討會閉會時致詞內容，並詳加闡釋，希望各同人竭智盡忠，認眞負責，恪遵指示，共維司法信譽。

繼由各單位主管提出工作報告後，續由田院長爲工作指示，茲誌其重點如下：一、民、刑庭推事審理案件，於宣示辯論終結時，甚多僅諭知「本案辯論終結」，定於某月某日上午或下午某時宣判」，如係刑事案件，並應諭知「被告還押或交原保，或責付，或限制居住或飭回」。有證人者亦應諭知飭回，最後諭知退庭。二、民、刑事裁判書正本制作及送達、送繳、公示送達；丙、宣判已逾二月，一部分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仍未送卷，應分別迅速處理，如被告在押者，以宣判之日爲準，送上訴希勿逾一月。三、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有大幅修正，並經總統公布，希注意適用。（浩）

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各同人應避免與律師往來，交朋友要特別小心，平日生活要節儉，並改變爭取調北部服務之觀念。七、法官問案態度應和藹。八、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可等到月底才來趕辦。洪副院長於座談會結束後，隨即北返。（蘭）

金門地方法院 舉行院務會議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於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院務會議，暨歡送推事陳維練惜別茶會，全體員工均參加。

陳院長在會中首先報告參加司法業務檢討會北區會議之情形，並親自宣讀司法院黃院長於開會及閉會時致詞全文，並就其中重點逐一詳爲闡明，要求全體同人深切體認上級長官對於革新司法業務之殷切囑望，並應就司法業務檢討會之決議，努力貫徹執行，以達成司法業務之革新進步。

會中同時要求全體同人共同防範破壞司法信譽事件，積極注意查察破壞司法信譽之不良份子，而各同人更應潔身自愛，嚴肅公私生活，以維護優良司法風氣。（美）

基隆地院舉辦 少年輔導活動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提倡少年正當休閒活動，培養少年群體生活之正確觀念，特於日前與基隆市南區扶輪社聯合舉辦少年輔導活動，此次活動並得到基隆市觀護協會、中山及仁愛兩區民衆服務分社之贊助。本次活動共有少年、輔導人員、工作人員約一百人參加。當日在法院大禮堂報到後，由地院胡院長作精神講話，胡院長勗勉少年要知過能改，奮發向上，做一個好國民。扶輪社林社長，民衆服務社焦主任亦先後致詞，勉勵少年要爲自己前程努力奮鬪。最後由胡院長致贈感謝狀給贊助活動單位。

分乘兩部遊覽車出發，前往味全埔心牧場，十時三十分到達目的地，進入烤肉區後即分配材料、器具、水菓、飲料等，開始烤肉活動，各組少年充分表現團結合作的精神，約半個鐘頭，營地到處飄散着香味，邊烤邊吃，每位少年都綻放着歡樂的笑靨。下午一時集合隊伍，進行趣味大競賽，由於節目緊湊有趣，每位少年玩得興高采烈。最後頒獎優勝的小隊，而結束一天的活動，乘車返回基隆。（政）

宜蘭地院暨檢察處 整修庭院煥然一新

【本刊宜蘭訊】；在庭園中遍植花木，增建花圃，利用院後空地闢爲苗圃，翻修車道、臺階，鋪設塑膠地毯及止滑板，更新腐朽大門與部分辦公室窗框爲鋁質門窗，又在法庭外圍增建鐵柵明牆二座、柵門二付，既符莊嚴法院外觀之要求，又兼顧阻絕外界干擾，維護安寧之功能，於審理重大刑案時，柵門亦可配合關閉，以預防刼囚事件之發生。

首席密切之合作及卓越的領導，一個月來，人人不畏初夏溽暑，一鋤一鏟，將法院四週環境修葺得煥然一新，捐得洽公民衆的交口稱讚，這種克勤克儉、埋頭苦幹的精神，實爲「犧牲」享受、享受犧牲」的明證。（哲）

由於金院長與吳

雲院指導少年 撰寫孝親家書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協助受觀護人及少年一百人。首先由主席闞明書信的功能，舉例說明如何孝順父母，林秀桂老師則以兩封改寫的學生作品指導少年如何落筆，以表達人子的心意。與會少年並即席擬就給父母的一封信，其中不乏令人感傷的事實，指出破碎家庭對其稚嫩的心靈所造成的憾恨。有鑑於此，我們誠摯地呼籲大家：不要疏忽您老師從自身的體驗的孩子。（耀）

接著以表現及說明，過程輕鬆有趣，充滿笑聲。接著是幻燈片故事教育，故事說明一個農夫如何去找尋合乎自己興趣的工作，從辛勤的工作到快樂的收成。少年們看完之後莫不感動，最後舉辦工作興趣及讀書興趣報導，並且由少年推派代表說明自己所希望的興趣。活動結束前，該中心並留下地址及電話，隨時歡迎青年朋友與該中心連絡。（木）

屏院與稅捐處 舉行聯席會議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顧院長爲提高財務執行成效，對於在執行中所發生之問題，亟需與稅捐機關謀求解決，特於日前首次與屏東縣稅捐稽徵處舉行聯席會議，出席人員有主辦財務裁定會推事、財務執行處周推事暨全體書記官、執達員、屏東縣稅捐稽徵處各有關單位主管暨所屬潮州、東港、恆春分處主任、股長等共二十餘人。

會議由周推事主持，該院顧院長、稅捐處林處長均親自列席指導，顧院長於致詞時，除對稅捐機關諸多協助表示謝意外，並特別指出，加强稅收及罰鍰之執行，是兩機關之共同任務，財務執行則是稽徵程序中重要的一環，在執行程序中雙方如能密切配合，執行卽可達到迅速確實之要求。現在利用七十五會計年度卽將開始之際，請大家在此集思廣益，發表卓見，共同研究。

接着林處長亦致詞表示，對於此次會議非常重視，希望今後加强合作，共同做好稽徵工作。嗣卽討論有關移送案件應行改進事項，如未經合法催繳，重複移送，漏附財產資料或歸戶文件及納稅義務人姓名、住址錯誤等提案十五件，均經順利通過，照案執行。（祺）

新竹院檢庭推參加 調解會聯誼活動

【本刊新竹訊】新竹縣政府於日前在南投縣溪頭舉辦七十四年鄉鎮調解委員及兼任秘書聯誼活動，並邀同新竹地方法院李院長、新竹地檢處劉首席、暨地院庭長、推事等計百餘人參加。當晚假溪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座談會，交換意見，情況熱烈。次日經由杉林溪遊覽松瀧岩瀑布、岩洞等名勝，氣勢雄偉，嘆爲奇觀，下午五時許返竹。此次活動對於調劑身心，吸收經驗，提高調解績效，收穫良多。（珍）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如需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請求國家賠償困難嗎？國家賠償訴訟爲何打敗了？欲知如何正確地適用國家賠償法，請閱讀司法院第一廳編輯的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自七十年七月一日以後各法院所爲國家賠償事件之裁判中，選擇具有研究價值者四十三件，整理分析，依法條次序，冠以標題附案情概要、裁判要旨、相關法條，並將歷審裁判書全文刊出。國家賠償法有關法令，則編爲附錄。爲研究國家賠償法，以及欲瞭解如何進行國家賠償訴訟者所必讀。

定價：新臺幣肆佰柒拾元

司法院第四廳策劃編印

聘請政大法學教授段重民精心翻譯

「美國聯邦證據法」

中譯本業已出版

條文中英對照，附中文評論，爲研究理論，從事實務必備之書籍。

△定價新臺幣壹百貳拾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

第三輯出版

定價：每冊五八〇元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五版）　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五版）　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五版）　三六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　五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〇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二五〇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三七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版）　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再版）　二〇〇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四三〇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三版）　四七〇〇元

民事執行文書格式暨有關法令　二八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四版）　二五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四版）　三七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　三〇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四五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八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五八〇〇元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函令、判例、解釋、法律問題彙編　三〇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三版）　六〇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七五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五六〇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再版）　五〇〇〇元

法理學（再版）　四〇〇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一二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一四三—一九三期）　三〇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劃臨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三四號（日昕大廈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册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恕不折扣。

本書特色△法規多：包括憲、民、刑、民訴、刑訴、行政法規六大類一百二十二種實用法規。

△內容詳實：蒐錄司法解釋（含院字、院解字、釋字及其理由書）、判例要旨、會議決議等資料，去蕪存精、按法條順序編列，查閱方便。

△售後長期新資料補充。

△大臺北地區讀者可直接電話連絡遞書。

△訂閱者請附加掛號費六十三元）另有分期付款方式，請函索。學生憑學生證另有優待，請洽詢。

解釋　陳世榮教授　柯澤東教授　林誠二教授
黃宗樂教授　甘添貴教授　林秀雄教授　審定

（第一册：一一六四頁）